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 舟山市家长学校总校文件

舟家校〔2017〕4号

关于组织开展“万名家长上网校”读书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家长学校总校，市属各中小学、幼儿园、市家庭教育学会相关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要求，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提高家长家庭教育素养和水平，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决定在全市开展“万名家长上网校”读书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内容

“万名家长上网校”读书征文活动参赛作品为每位参赛者阅读《舟山市家庭教育指导系列读本》后，结合自己的家教故事、案例撰写心得体会。《舟山市家庭教育指导系列读本》是由舟山市教育局、舟山市妇女联合会和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组织专家和一线教师编写的一套有关家庭教育的系列读本，能为读者提供家庭教育相关的科学知识和正确的教育方法，目前已编写完成5册：学前（0-3岁）、幼儿园（4-6

岁)、小学低段(7-9岁)、小学高段(10-12岁)和初中(13-15岁)。该读本已经通过妇联、家长学校总校进行了发放。同时,读本的电子版已上传至舟山终身学习网“家庭教育”栏目, <http://www.zsxxnet.cn/index-jtjy.aspx>,也可以通过安装手机APP:进入舟山终身学习网;在首页左上方扫描二维码(舟山APP二维码);按提示安装APP到手机。家长登陆网站后,注册真实信息(已经注册过的无需重新注册),点击网站首页飘窗“舟山2017‘万名家长上网校’读书征文活动”,再点击内附链接即可阅读《舟山市家庭教育指导系列读本》。

二、征文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学前儿童家长,广大教育工作者及社会各界热爱家庭教育工作的人士。

三、征文要求

(一)作品内容:主题明确、观点正确、感情真实、健康向上。

(二)文字篇幅:1500--2000字左右。

(三)征文标题下请注明作者姓名、孩子所在学校班级或教育机构、联系方法等。

(四)字体:正文用宋体小四号字,1.5倍行距;标题用黑体三号字。

(五)参赛作品必须原创,不得抄袭。

四、征文递交

(一)学龄前孩子家长报送作品由各县(区)妇联,新城管委会、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妇工委收集并初评后报送市家长学校总校,同时上交参赛作品汇总表2(见附件2);

（二）学龄孩子家长各县（区）参赛作品由学校经过初评后，报送所属县（区）家长学校总校，同时上交参赛作品汇总表1（见附件1）。县（区）家长学校总校对各学校报送的作品经过复评筛选后，报送市家长学校总校，同时上交参赛作品汇总表2（见附件2）和“参赛作品汇总表3（见附件3）；

（三）市属学校参赛作品由学校经过初评后，直接报送市家长学校总校，同时上交参赛作品汇总表1（见附件1）。

（四）广大教育工作者及社会各界热爱家庭教育工作的人士稿件投递给市家长学校总校。

参赛作品以电子稿形式上交市家长学校总校上传邮箱：
958344592@qq.com。

上传递交截止日期：9月15日。

五、评选与表彰

（一）读书征文的评选与表彰

本次活动的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对家长递交的征文进行评选，将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对获奖的家长颁发证书，并予以奖励。

（二）组织单位（学校）的评选与表彰

本次活动的主办单位将根据妇联、学校组织家长参评征文的数量、质量进行评选，对积极组织活动的先进单位颁发证书，予以表彰。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各县（区）妇联，新城管委会、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妇工委，各县（区）家长学校总校，市属各中小学、幼儿园接通知后，应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广泛宣传，让更多的家长参与到活动中来。

(二)各单位(学校)应做好参赛作品的初评工作,各县(区)家长学校总校做好复评工作,择优把好的参赛作品按要求报送给市妇联或市家长学校总校。抄袭或涉嫌抄袭、偏离主题、字数严重不符合要求的作品一律不上交。

联系人:市家长学校总校陈明,联系电话:2036092。

附件:1.《各校(园)“万名家长上网校”读书活动参赛作品汇总表1》

2.《各县(区)“万名家长上网校”读书活动参赛作品汇总表2》

3.《各县(区)“万名家长上网校”读书活动参赛作品汇总表3》


舟山市家长学校总校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
2017年6月22日

抄送:市教育局、市妇联、各县(区)教育局

舟山蓉浦学院(舟山市家长学校总校)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印发
